PRIORITY PASS



准考證就是你的VIP卡!

113/8/31前 馮113司律、司特、調特准考證 >> 享優惠

★113司律二試★ 倒數二個月全力衝刺

【**司法官專攻班**】特價 28,000 元

【**案例演習雲端時數版**】單科定價 6 折、全修特價 20,000 元 (提供 1.3 倍課程時數 , 含書籍講義, 不含課業諮詢及批改)

【高點二試判解文章班】面授/網院特價 5,000 元、雲端函授特價 7,000 元 (法研生/法助/律師另有專案優惠)

【波斯納二試總複習】34堂課特價 6,000 元、書+課組合特價 7,800 元 (高點知識達舊生再優1,000元)

※以上優惠須憑113司律一試准考證方享有

★114正規課★ 全新課程再衝一年

全修課程	面授/網院	雲端函授
律師司法官	特價 48,000 元起	年度班/特價 51,000 元起
司法三等	特價 32,000 元起	特價 44,000 元起
司法四等	特價 22,000 元起	年度班/特價 32,000 元起
調特三等	特價 38,000 元起	特價 46,000 元起

★114分眾課★ 對症下藥補強弱點

課程	面授/網院	雲端函授
案例演習班+演習讀書會	二科 85 折	案例演習班全修/特價 30,000 元起
	三科以上 75 折	二科以上 8 折
申論寫作正解班	單科特價 4,000 元	單科 7 折起
矯正三合一經典題庫班	全套特價 4,000 元	全套 7 折起
司特狂作題班	單科 5,000 元	

【司特/調特】線上解題講座:8/20起鎖定 ▶ 高點線上影音學習

《少年事件處理法》

一、少年毫無疑問地,和成年人一樣具有實施犯罪的能力,但少年年齡較輕,身心尚未成熟,社會經驗不足,人格尚在形成,為保護少年健全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對少年犯不宜採取和成年犯一樣的刑事政策。試論述對少年犯之刑事政策,應具有那些獨特性質?(25分)

命題意旨	基礎觀念、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條
答題關鍵	本題為基礎觀念題,應注意少事法保障少年之意旨,以及因之而生原理原則。
考點命中	《高點少年事件處理法講義》第一回,王彥編撰,頁8~13。

【擬答】

- (一)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目的在於考量青少年之最佳利益與減少標籤效應,並落實以教育代替刑罰之保護優先精神:
 - 1.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特制定本法。」依其目的,即係著重重點在於:「少年之健全自我成長」。
 - 2.詳言之,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目的不在於責罰,而在於教育。故透過「同心圓理論」即多次回流的機制,讓 少年可以遠離不良源,使其達到復歸家庭或社會之目的。
- (二)依上開目的,少年事件處理法所揭示之刑事政策,與一般成年犯有以下原則性之不同:
 - 1.保護優先原則:亦即於做判斷時(無論是否裁定保護處分、以及裁定何種保護處分)均係以少年之健全成長 為核心,因此於調查時,有少年調查官輔助,不只是調查事實,也調查少年之身家背景、環境等有利與不 利未來處斷的一切情狀。
 - 2.少年法院(庭)專屬管轄與檢察官先議禁止:即針對少年事件,為少年法院專屬管轄,且原則上(除少事法第 27條第1、2項之情形外),應先由少年法院調查,以達保護少年、避免少年過早受到刑事追訴以及標籤化之情形。
 - 3.不公開原則:法庭之程序原則禁止公開,以防少年受外界過多侵擾。
 - 4.社區處遇優先原則:係指將少年從矯正機構中移出,施以非監禁式、非機構式的社區處遇,以「復健矯治 取代懲罰」。目的在於保護少年,免於因受監禁而產生不良影響,導致重返社會後適應不良。
 - 5.少年刑事處分採取相對於成年犯之減輕制度:例如於緩刑、假釋都較成年犯規定為寬鬆
- (三)綜上所述,少年事件處理法所揭示之少年刑事政策,係以保護少年為其政策目的。有別於一般成年犯以應報、預防為政策目的而有所不同。
- 二、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條之1規定:「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於與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性質不相違反之範圍內,準用其他法律。」試論述本條立法例採「準用」之方式,而非一體「適用」,其立法理由為何?試舉例說明可「準用」,其他法律之規定為何?(25分)

命題意旨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條之1。
答題關鍵	本題為基礎觀念法條題。如有看過講義與立法理由(講義有附),應不難作答。
考點命中	《高點少年事件處理法講義》第一回,王彥編撰,頁9~10。

【擬答】

- (一)就為何改為「準用」之立法理由部分。說明如下:重製必究!
 - 1.本條立法意旨指出:「參照本法第一條立法目的及司法院釋字第八○五號解釋意旨,本法係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而設,與一般刑事訴訟或其他司法程序不同,有其固有之獨特性,則立法者基於避免法條文字過於繁複,而有援引其他法規範或法律效果之必要時,自宜採『準用』之方式,而非一體『適用』,以免窒礙。又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之處理,均須符合本法第一條所揭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之立法目的,於準用其他法律(如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時亦同,爰參考本法第二十四條、日本少年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二條之六等規定,將『適』用修正為『準』用,以求規範意涵之精確;並參考法制體例,移列至第二項。」

113 高點司法特考 · 全套詳解

- 2.亦即,其他法律只有在「與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性質不相違反之範圍內」才會加以「準用」,而非一體適用。
- (二)依上開立法理由之例示,少年事件準用刑事訴訟法有關於「人證、鑑定、通譯、勘驗、證據保全、搜索及扣押」之規定:
 - 1.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4條規定:「刑事訴訟法關於人證、鑑定、通譯、勘驗、證據保全、搜索及扣押之規定,於少年保護事件性質不相違反者準用之。」
 - 2.故而,少年事件準用刑事訴訟法有關於「人證、鑑定、通譯、勘驗、證據保全、搜索及扣押」等證據方法 以及扣押證物等規定。
 - 3.惟須注意者仍在於,必須為「於少年保護事件性質不相違反者」方才準用。以期達到保護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目的。
- 三、校園發生國中學生遭同校學生刺死案,引發被害人家屬提出廢除少年前案塗銷紀錄等訴求。試問 少年事件處理法引入有關少年前案塗銷之規定,立法意旨為何?目前可能修正之動向為何?(25 分)

命題意旨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3條之1、之2。
一次 异自己红斑	本題為基本理念與法條題,主要在測試考生是否能掌握前案塗銷保護青少年之理念,另有關修法可能動向,上課時亦有提及,主要目的為保障被害人。宜注意保障被害人以及保障少年兩者的權衡。
考點命中	《高點少年事件處理法講義》第二回,王彥編撰,頁81~82。

【擬答】

- (一)少年事件處理法引入有關少年前案塗銷之規定,立法意旨為保護少年:
 - 1.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3條之1第1項、第2項規定:「少年受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處分執行完畢二年後,或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三年後,或受不付審理或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確定後,視為未曾受各該宣告。少年有前項或下列情形之一者,少年法院應通知保存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之機關、機構及團體,將少年之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予以塗銷:一、受緩刑之宣告期滿未經撤銷,或受無罪、免訴、不受理判決確定。二、經檢察機關將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之事由通知少年法院。三、經檢察機關將不起訴處分確定,毋庸移送少年法院依少年保護事件審理之事由通知少年法院。」
 - 2.查其立法意旨,係基於同心圓理論,第二圈的司法及行政機關,除負責汲取外界資源外,亦須排除與隔絕外界對少年之干擾,使其不致因該事件,而影響其日常生活。
 - 3.綜合言之,基於保障少年健全成長,使其不致因少時之一時過錯,成為一生之汙點,也避免標籤化之情形,故於少年事件處理法引入有關少年前案塗銷之規定,使少年於符合一定條件下,即得塗銷前案紀錄。
 - 4.於此前提下,值得討論者,即在於「一定條件」應如何規範?此也為目前修法方向討論之方針。
- (二)目前修法可能之動向為調整得塗銷前案之條件,可能調整之方向惟兼顧被害人之權益,其方向可能如下:
 - 1.一定期間未再犯:目前法條僅規定「執行完畢或赦免達三年」,惟並未規定必須一定期間內不得再犯。然若少年經此教訓卻依然再犯,或可認為並未受到教訓,此時,基於對保衛社會之目的兼顧少年之教育成長,或應不得予以塗銷前案。
 - 2.重大性犯罪:如少年係犯重大性犯罪。基於性犯罪者之病理性質,以及高度再犯之可能,此時,基於保護被害人之立場,或應不予以塗銷前案。

高點法律專班

四、15歲少年甲與13歲少年乙,共同基於不法所有意圖,分持西瓜刀、鋁棒至巷口之超商內,以刀架 住店員脖子之方式,至使店員無法抗拒,而強取收銀機內之現金新臺幣一萬餘元。試問少年法院 (庭)對少年甲與少年乙應如何進行後續程序?(25分)

命題意旨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7條、刑法第328條。
答題關鍵	本題為基礎應用題,主要在考少事法第27條第1項「絕對逆送」以及同條第3項例外情形。
考點命中	《高點少年事件處理法講義》第一回,王彥編撰,頁15~16;第二回,頁37~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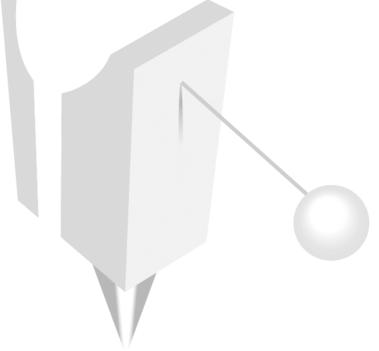
【擬答】

(一)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少年法院依調查之結果,認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且有左列情形

113 高點司法特考 · 全套詳解

之一者,應以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一、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同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於少年犯罪時未滿十四歲者,不適用之。」故如少年係涉犯最輕本刑為五年 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依上開條文規定,除為14歲以外之少年不用移送外,均需應移送至檢察署偵辦。

- (二)查本案少年攜帶凶器至超商至令店員無法抗拒交出財物,所為係以凶器犯強盜罪,為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 徒刑之罪,故符合上開法條。
- (三)分就少年甲與少年乙之部分分論之:
 - 1.就少年甲之部分,依少事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之意旨,少年法院(庭)如認少年甲確有涉犯持凶器為強盜罪,對少年甲自應移送至檢察署偵辦。此時檢察官即應依少事法第66條開始偵查此一少年刑事案件。
 - 2.就少年乙之部分,因少年乙於本案行為時尚未滿14歲,依少事法第27條第3項不適用上開逆送至檢察署之規定,故少年法院(庭)應僅能依少年保護事件之程序為之。因此少年法院(庭)如認少年乙確有涉犯持凶器為強盜罪時,應先決定是否有為保護處分之必要,如有,則應審理後依少事法第42條裁定適合少年乙之保護處分。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高點法律達人秀



勝試3助攻,連續不斷成功!

mx] 壽壽

☞2 矯正類經典題庫班

1003 44 67 日

SHOW出 寫作力!



★申論寫作正解班

老場價

面授 / 網院: 3,000元起/科 行動版課程:單科7折起 (含閱卷一回四題,不提供提問)

- ★搶救申論題作答拿不下高分者
- ★老師親自閱卷批改, 直指重點! 短時間提升寫作答題力,快速上榜!
- ★精闢分析時事議題,理論實務不脫節!

可立即上課!

學長姐都有説: 跟對老師衝剌準沒錯!

郭○甄 考取:四等書記官

刑訴劉律老師上課非常生動,且遇到爭點都會叮 囑學生要記熟;民法老師整理的申論寫作重點都 是非常重要的考點;民訴葉庭嘉老師課程講義非 常豐富,上課也相當認真!

で管地公司係る機関辦理之基國民住宅上本工程公開組構之得構裁両、 で、公開の最初定型化本規模的、結解的的定:「五手國宅與應定成並經 乙酸住金轉後、甲得證承乙給付全部工程數之3%、具錄7%工程數則符 如原华國宅業經主管機關發給使用效照超過3年,但周境公共道 站詞立地擬放問題內尚未完工,立尊學撰完亦與本完全騎當完華 時,甲續未乙給付7/8工程款,乙得丟依據前巡檢徵或主張時效於 政府 檢視應考實力 1、乙實行就行服時,得有許多 服裝付拍賣優先受債?

倪〇鴻 考取:法警

刑訴申論寫作班讓我理解應該如何正確輸出腦中 的知識於試卷上,並了解寫出哪些關鍵字才能得 分!老師的講義也清楚的列出應如何書寫擬答, 讓我在不知如何下筆時有個模仿對象。

★刑訴:劉律(劉睿揚)

高點法律達人秀

SHOW出 厚實力!

★ 矯正三合一經典題庫班 考場價 🏧

面授 / 網院: 4,000元起

行動版課程:7折起

(犯罪學/監刑法/監獄學)

★ 犯罪學經典題庫班 考場價

面授 / 網院: 1,700元起

行動版課程:8折起

★搶救無法確實掌握破題技巧者

★高上名師團隊帶領, 嚴選經典考題加強演練, 傳授破題技巧, 解題速度大提升!

★ 總複習 署

面授/網院:高考5,500元/普考4,500元

行動版課程: 高考6,000元起 / 普考5,000元起

★搶救欠缺重點歸納整理者

★網羅全科必考重點及第一手考情,直接切入 關鍵核心,快速增進得分祕笈!

高點傳授致勝臨門一腳, 讓我們贏得漂亮!



總複習班的複習效果極佳,在考前一、 二個月前開課,老師在短時間內提點重 要法律爭點或修法重點,幫助學生在考 試前有深刻的印象,將濃縮的精華一次 吸收,功力大增!

江〇瑜 考取:四等書記官

推薦高點申論寫作班,刑法榮律的講義按照章節 挑出容易出題的學說實務見解,也會提供常用的 答題模板,很適合總複習階段或是第一次接觸國 考的考生。

林〇任 考取:監所管理員

考試容易緊張,一緊張其實很容易忘記自己讀過的內容,此時穩住心情,在心中默念題庫班老師獨創的記憶口訣與回想課本中的圖表概念,就能振筆疾書流暢作答!

李〇婷 考取:四等執達員 (協服) 普考法律廉政 (狀元)

我參加高點總複習課程,幫助很大!因為老師會把每一科的重點快速複習一遍,也會另外補充新增的修法資訊, 避免上考場時被突襲,而且各科老師都會幫忙預測考試 重點,讓我們不至於慌亂無章,能定下心來認真衝刺。

★刑法:榮律(張鏡榮)

另有**行動版課程**隨時可上 試聽&購課,請至









可立即上課!